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二、「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堪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棄土方量計畫、基地墊高等其關聯性如何，應補充。
  - （三）應承諾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 （四）基地內營建廢棄物清運計畫應詳實補充（含數量、路線、場址、期程等）。
  - （五）容積率、樓地板面積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詳述。
  - （六）雨水回收處理系統及污水處理規劃應再詳實說明。
  - （七）環說書及簡報撰寫品質應加強。
  - （八）環境監測計畫應重新修正後納入。
  - （九）本基地地質安全性、承載、沉陷等應再詳述。

- (十) 施工期間棄土車輛及大型卡車等，應承諾不行經南陽大橋。
- (十一) 請考量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 (十二) 區域交通改善綱要計畫，請重新檢討評估並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十三) 請增加接駁巴士班次及頻率，以減輕交通衝擊。

二、「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每次開挖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三) 區內挖填土方平衡無外運，惟土方暫存量之位置防制措施等應補充。
- (四) 滯洪沉砂池容量是否足夠、生態池規劃等，應再檢討。
- (五) 為維護社區生活品質建請提撥定額基金給所在地鄉鎮公所，以作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請補充。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二) 棄土計畫再補充詳實內容(含棄土路線、場址容許條件等)。
-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四) 本次變更停車空間減少，請補充平面及機械式停車位配置及數量。
- (五) 本次樓層高度增加，其原因及必要性，請補充。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堪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棄土方量計畫、基地墊高等其關聯性如何，應補充。
- （三）應承諾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 （四）基地內營建廢棄物清運計畫應詳實補充(含數量、路線、場址、期程等)。
- （五）容積率、樓地板面積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詳述。
- （六）雨水回收處理系統及污水處理規劃應再詳實說明。
- （七）環說書及簡報撰寫品質應加強。
- （八）環境監測計畫應重新修正後納入。
- （九）本基地地質安全性、承載、沉陷等應再詳述。
- （十）施工期間棄土車輛及大型卡車等，應承諾不行經南陽大橋。
- （十一）請考量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 （十二）區域交通改善綱要計畫，請重新檢討評估並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十三）請增加接駁巴士班次及頻率，以減輕交通衝擊。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P.5-5、5-6 新舊案比較分析及法令適用原則辦理(合併後不得超過原核總樓地板面積和)，但在表 5-12 之對照表，看不到容積地板面積之平衡對照，反而比原案增加？請說明理由。
- 二、依各項綠建築指標之核算，有五項指標可以達到標準，故應承諾申請此五項指標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三、污水處理措施應先了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網之建設，是否時程可以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若時程無法配合時，規劃於 BIF，圖 7.1.3-1 之位置圖，請進一步說明，包括面積、未來納管管線之設置。
- 四、棄土運送之土資場請予確定，並說明這些土資場之運土路線及對交通之影響評估。
- 五、基地清除之營建廢棄物如何妥善處理或利用，宜補充。
- 六、水質監測頻率在施工階段應每月一次。
- 七、雨水回收系統計畫說明簡略，如何回收處理、回收量如何？請補充。
- 八、A 棟大樓所在位置的承載層由北向東南偏南傾斜，在短距離內變動 6 公尺，可能產生的問題：(一)基地內填土後土層將產生不均勻沉陷，對基礎將有不良影響。(二)樁基礎施作深度不易明確。
- 九、未來基地內填土墊高 2 公尺，全區將產生不均勻沉陷，其沉陷量應先預估。
- 十、P.7-56~57 中 B、C 棟平面圖已變形。
- 十一、應敘明大樓的基礎型式。
- 十二、第 7-24 頁，施工期間預計施工人員為 20 人，每日產生生活污水量約 4 立方公尺，請問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只有 20 人嗎？會不會低估了？
- 十三、未來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網完成後，污水將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原污水處理設施空間將作為儲水設施再利用，但是第 7-25 頁卻指出產生之污水將由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再排入污水下水道中，請問下水道系統完成後，貴單位所產生之生活污水要不要處理才排入下水道系統？
- 十四、既然綠建築標章中有水資源部份，為何不將處理過後之生活污水回收做

為澆灌之用，因為你們修正污水處理放流水並無再利用之規劃。不符合永續水資源綠建築之精神。

- 十五、 未來污水處理廠規劃在戶外(圖 7-1.3-1，第 7-25 頁)，處理完之生活污水是否考慮進入規劃之綠地(人工濕地生態池)中，再淨化水質，再利用回收。
- 十六、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之細部計畫同意依開發單位之意見辦理；現階段仍請提送綱要計畫納入環說書審查。
- 十七、 回覆意見中棄土方量之計算中回填土方量之計算是否有考慮基地墊高 1.2 公尺，在計算公式中很難分辨，請加以詳述說明。並承諾要運送棄土之棄土場且詳加調查其現況。
- 十八、 請考慮降低開發量體，以減低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 十九、 請詳述河岸認養的範圍與承諾認養的後續維護計畫(P.7-115 不清楚)。
- 二十、 在 8.7 節中補充鄰近消防局到基地之交通動線與預估交通時間。
- 二十一、 P.6-30 風花圖資料的正確性請確認，氣象資料年份為何？
- 二十二、 請盡量更新相關環境品質現況資料(如 P.6-32 南港站空氣品質資料)。

## 臺北縣議會意見

### 周議員雅玲

- 一、 有關如何維護基隆河岸及景觀，計畫不完善。
- 二、 有關交通管制及動線，規劃不完善。
- 三、 南陽大橋是管制重量的橋樑，施工及棄土車輛要限進出。

##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意見

- 一、 本案開發量體龐大、樓層最高達 34 層樓，對本市之交通、防災、環境等造成負荷，建議降低開發量體及建物高度。
- 二、 南陽街、大同路 等路段，尖峰時段交通現況不佳，建議增加接駁巴士之承載量，減少汽車之使用。
- 三、 施工期間廢土清運需由基地內規劃等待區，廢土清運車輛不得停放於基地

外之南陽街等。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本案基地臨接同段 226-2 及 226-4 地號水利用地，請申請單位提供平面圖上標示該排水路現況、水利地或地籍圖示，以利本局辦理退縮間距審查。
- 二、另於開發、建築、使用、營運階段皆不得佔用、損壞、阻塞現有之區域排水系統設施(含天然水路)及相關水利用地，且不得增加原區域排水系統之排水量。
- 三、P.5-14 一般零售業的部份請確認為 B-2 類或 G-3 類，其計算依據不同。應非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辦公室亦同。
- 四、P.5-5 辦公室日污水量計算是筆誤。
- 五、P.5-5 污水量請與 P.7-24 水量相符(500 CMD)。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是否仍有需土方墊高基地，請明確說明。
- 二、表 5.1-2 變更案與原照對照表所載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5,743.5 平方公尺，明顯有誤請修正。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723.06 平方公尺，請說明原由。
- 三、本案稱將於 B、C 兩棟間設置一連通空橋作為緊急疏散路徑，請說明設於 26 樓或 28 樓(前後記載不一)。另地下室開挖深度係為 9.55 公尺或 12.85 公尺，請再確認。
- 四、本案於地上二層平面設有接駁車及計程車臨時停車空間，請標示其位置，另其如何進、出，請以圖示詳細說明。
- 五、拆除產生之營建廢棄物達 7,374.8 噸，其清除所對交通造成之影響應納入評估。另不能以每月平均產生 175.6 噸表示(7,374.8 噸 ÷42 個月(總施工期))。
- 六、產生之棄土方量將運往臺北縣林口後坑、萬里中幅子土資場、桃園縣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補充評估萬里幅子土資場、桃園縣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棄土路線，否則不應列入。另請補充桃園縣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之收容條件。

- 七、請明確說明本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期程，後續如何納管，另污水處理廠獨立設於 B1，大樓之污水如何流至處理廠請說明。
- 八、本局對於都市計畫內之開發案皆要求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頻率為月/次，請開發單位確實遵守，後續若過了施工尖峰期且對環境影響輕微，可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另營運期間至少監測兩年，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九、本案之設計概要、開發量體等與所附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不符，請明確說明，以何量體為基準。
- 十、P.7-77 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95,630.73 平方公尺，及 P.7-24 所載之 87 年放流水標準有誤請修正。
- 十一、建議辦公大樓樓頂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辦公大樓能源使用。
- 十二、本案設有接駁巴士，請說明接駁巴士之數量，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十三、本報告書內容諸多前、後不一，請開發單位確實修正，加強環說書撰寫品質。
- 十四、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五、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六、施工期程應敘明，營建廢棄物何時運出(非每月平均 42 月)？
- 十七、簡報資料簡陋。
- 十八、原建照地上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均較本計量為低，故應查明是否符合規定。

#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每次開挖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三) 區內挖填土方平衡無外運，惟土方暫存量之位置防制措施等應補充。
- (四) 滯洪沉砂池容量是否足夠、生態池規劃等，應再檢討。
- (五) 為維護社區生活品質建請提撥定額基金給所在地鄉鎮公所，以作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請補充。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整地分期，由三期三區變更為二期九區，故必須承諾開挖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 二、集水面積增加，沉砂池及滯洪池容積增加不是比例增加，再作進一步說明。
- 三、以人口數估算，污水量=2,750 CMD 偏高，其他如用水量、垃圾量也均高估，停車位可能高過實際需要，以上均可檢討。
- 四、集水區面積增加約 1 倍，滯洪池容量未比例增加，說明似不清楚，宜再說明區外逕流排至何處，是否可因應需要？在圖 3-4 中宜文字標示滯洪池、沉砂池位置、排放口位置等。
- 五、土方挖填平衡基本上可予以肯定，惟土方挖出後如不立即回填，則應規劃土方暫存區，避免暴雨時產生泥流。
- 六、邊坡穩定分析結果顯示部分地區並不穩定，應加強穩定措施。
- 七、滯洪池採用生態滯洪池或傳統水泥滯洪池型式建構之判定方法為何？為何二座採用生態滯洪池，另三座採用水泥？與滯洪所需體積有關嗎？
- 八、為何 Det-4-4 不可用生態滯洪池方式設計納入污水廠之二級放流水？
- 九、Det-3 旁有公園用地，Det-3 滯洪池容量不足，可以考量公園用地下可以增設滯洪池空間。或公園用地改為濕地生態公園容納更多的洪水。
- 十、請考慮修正滯洪池 Det3、Det4-4 之設計，使其可以符合 100 年暴雨逕流量。
- 十一、再確認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是否有誤？

## 臺北縣議會意見

### 林議員銘仁

- 一、有關水土保持的事宜，請詳細說明。
- 二、有關土地公共使用部分，行政院規定不得低於 3%，公共設施不應放在不應開發區內。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本案現況為野溪及水池，基地辦理開發、施工、使用時，不得佔用、阻塞

現有排水路及水池影響下游排水。

- 二、本案既已逕向農業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目前由農業局審理中，其該案送審計畫內容 8-3-4 施工期間之臨時滯洪沉砂池屬臨時性設施，完成永久排水設施完工後，由永久設施取代臨時施工設施；請考量永久設施完成後之臨時滯洪沉砂池可否保留，以減少上游雨水直接衝擊下游排水造成排水負荷，另請檢討上游無臨時滯洪沉砂池作雨水滯留時，銜接至公共排水系統是否會造成公共排水系統負荷？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封面請修正為(第一次討論會議意見修訂本)。

#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二) 棄土計畫再補充詳實內容(含棄土路線、場址容許條件等)。
-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四) 本次變更停車空間減少，請補充平面及機械式停車位配置及數量。
- (五) 本次樓層高度增加，其原因及必要性，請補充。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內容降低一般零售業、健診中心及停車空間之面積，增加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戶外廊道機房車道面積，因而影響引進人口數、產生之廢棄物量及污水量，及污泥物之減輕措施，請再進一步分析說明。
- 二、停車空間減少，停車位數是否因而減少？請說明之。
- 三、A、D 棟增加一層之需要性未充分說明。
- 四、增加餐飲業及廠房對污水水質有無影響，估算平均污水量 4,611 CMD，設計仍為 6,240 CMD，有無檢討之需要，否則宜註明為最大日污水量，又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能否配合？
- 五、土資場的選擇為何捨近求遠？
- 六、停車位不變，為何停車空間減少？
- 七、依照綠建築之精神，污水處理廠之二級處理水是否要考慮進行中水回收再利用(澆灌之用，清洗樓地板之用)。
- 八、污水廠設置於地下 7 層，放流水需用 pump 抽送至地表才排放，是否考慮置於地下 1 樓或 2 樓，以節省能源。

## 臺北縣議會意見

### 周議員雅玲

- 一、平面路面交通計畫不完善。
- 二、東側 12 公尺寬通行是不夠，應再加寬，使動線盡量於大同路(車輛進出)。
- 三、汐科站的連接進出人員路線，配套要完善。

##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意見

- 一、本案開發量體龐大、建築物高度卻不減反增，建議予以降低。
- 二、有關行人穿越新台五路之途徑，本所曾建議以地下道方式，請確認。
- 三、施工期間廢土清運需由基地內規劃等待區，廢土清運車輛不得停放於基地外之新台五路、大同路 等。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請於 P.5-1 敘明本次變更後污水廠所在位置及處理流程。
- 二、查本案基地位於「汐止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公共管網第二標」範圍，預定完工期程為 98 年 9 月 6 日，俟竣工驗收移交接管後，應可依相關規定辦理納管事宜。
- 三、請申請單位提供申請基地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平面位置圖供參，以利函轉相關單位憑辦。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次變更後停車空間減少 5,703.64 平方公尺，為何停車位不變，請說明。
- 二、P.5-5 所載之變更後之剩餘土方將運往臺北縣林口後坑、俊行記、萬里中幅子及新竹市木盛、長興土資場，惟 P.6-1 所載卻是運往臺北市亞太、希望城堡、國際及臺北縣新店成石、萬里中幅子土資場，請再確認，若以 P.6-1 所載為準，請補充棄土運送路線，另未來若運往非本次變更所載之土資場址，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亦應於運往前，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有關 P.5-5 所載「本案共遴選 16 處合法土資場...」請刪除。
- 三、圖 4-1 及圖 4-4 所附之變更前後基地內交通動線規劃示意圖，兩者差異甚大，請詳述說明其變更內容，及優缺點，其變更是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四、一般服務業、廠房、健診中心、停車空間、戶外廊道機房車道等使用面積皆變更頗大，請詳細說明原因，其是否以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本案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請估算變更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及如何進行其減量措施。
- 八、本案建請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能源使用，另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